

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		
性 質 類 別	總 計	判 決	實 體 裁 定	併 案	裁 定 不 受 理	其 他 終 結 程 序 裁 定	撤 回	單 位：件 其 他（行 政 報 結）
總 計	2,348	20		95	2,156	48	11	18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2,133	2		34	2,074		9	14
國 家 最 高 機 關								
立 法 委 員								
法 院	15			6	8		1	
人 民	2,118	2		28	2,066		8	14
機 關 爭 議 案 件								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39				37			2
其 他 案 件	51					48	1	2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125	18		61	45		1	